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5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4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44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1.是抓好项目建设。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高速改扩建工程、中开高速、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加快建设，南新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促进交通投资稳步增长。			完成 情况	1. 全年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55.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46.7亿元的105.6%。中开高速江门段、华盛路西延线建成通车，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华津码头一期、穗花码头主体工程竣工。深江铁路、珠肇高铁、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高速和江鹤高速改扩建、国道G240台山段和新会段、三埠港码头搬迁项目加快建设。有序推进南新高速、广台高速台山至开平段、江肇第二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		
	2. 是抓好规划引领。开展《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完成《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等延续项目编制工作，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开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2. 《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35年）》形成送审稿，《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完成编制，《江门市港口资源整合方案研究》加快推进，启动江门大广海湾超大型深水港规划研究。		
	3. 是抓好惠民实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地方公路养护。大力实施公交线路优化，落实乘车优惠政策，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加大暖企力度，解决企业困难。				3. 台山市、开平市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制定出台《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市新开通和调整常规公交线路64条，新增定制公交线路76条。新改建农村公路289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195公里。		
	4. 抓好行业治理。有序推进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持续深化“放管服”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科技执法提质扩面，交通“天网”与交警“鹰眼”实现无缝对接，提高执法效率。				4. 新增网约车、巡游出租车从业资格证等34项“网上办”交通运输政务事项，33项路政许可业务应用电子证照，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100%、办理时间压缩94.5%。大力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百日整治、江门大道超限超载治理、网约车市场专项执法整治等多领域、多层次执法行动，加大码头岸线整治力度，监督拆除非法临水作业点，率先在全省试点线上办理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对完成LNG动力适改的17艘内河货运船舶发放补贴。		
	5. 持续推进行业及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5.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行动，建立专家督导帮扶机制，帮扶指导重点企业179家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4894项，全年行业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2023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92次，派出人员450人次，共检测各单位工程实体质量5775项次，原材料抽检371批次，在检查中发现质量管理问题及缺陷980个，发现安全管理及隐患问题1394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受检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50,249.61	6,370.74	43,878.87	7636.65	29108.35	7133.87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53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2023年无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暂按年度支出进度评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6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交通事业发展经费）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3.5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关于报送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的函》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农村公路下达文件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2021及2022交通专项审计报告 2.内控制度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如期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itvsj/zwgk/bmv.js/content/post_2822317.html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如期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itvsj/zwgk/bmv.js/content/post_2954633.html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台账》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5	1.5	已按时限要求完成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江门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3年 2、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制定采购内控制度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采购管理制度(修订版)》《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所基建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未收到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已按时限要求签订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江门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未达标原因:部分合同备案时间超出2个工作日。整改措施:我局将提高合同备案效率,指派专人跟进,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江门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3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达到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执行金额比例。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一级)(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单位办公室面积按规定配置; 2.2023年,经市财政局同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转让一台老旧公务用车,并更新购置一台新能源公务用车; 3.资产处置均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已及时将粤J65595公务用车处置收益上缴市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资产处置收益明细账页。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完成2023年度资产盘点,并对盘点反馈问题整改闭环。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验收书)。			
				数据质量	2	2	已对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进行核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并已按要求提供核实性说明和填报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 2.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资产年报填报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已制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制(修订)》。 2.2023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制(修订稿)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局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暂无闲置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闲置情况的函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决算报表	
		合计	100		100		100	95.13					